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游曜華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2年度毒偵字第1305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聲沒字第1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於民國112年3月20日14時44分許，在被告游曜華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居所內，查獲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3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扣案之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毒品2包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(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總淨重7.7223公克)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游曜華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3月20日7

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居所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吸食器燒烤後吸取其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24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000年00月00日出所，復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3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424號刑事裁定書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字第1305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【見臺中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305號（下稱毒偵卷）第259-260、307-308頁、本院卷第7-35頁】，且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。

(二)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附表編號1之黃色晶體2包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（詳如附表編號1所示），附表編號2之晶體3包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附表編號2所示），此有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000515號搜索票1紙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4張、扣案物品暨毒品秤重、初步篩檢照片6張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30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651號鑑驗書及112年3月31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號鑑驗書各1份附卷可查（見毒偵卷第103、105-109、113-115、191-193、195-197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，均係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；而分別用以盛裝前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之黃色晶體包裝袋2只、盛裝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晶體包裝袋3只，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本件因鑑驗所耗損部分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

明。

四、綜上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俐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驗結果	備註
1	黃色晶體2包 （含包裝袋2只）	1.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檢品外觀：黃色晶體 送驗數量：1.4048公克 （淨重） 驗餘數量：1.3978公克 （淨重） 檢出結果：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 2.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檢品外觀：黃色晶體 送驗數量：0.1378公克 （淨重） 驗餘數量：0.1285公克 （淨重）	1.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30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651號鑑驗書（見毒偵卷第191-193頁） 2.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安保字第771號扣押物品清單（見毒偵卷第261頁）

		檢出結果：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	
		1.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(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~B0000000) 2. 檢品外觀：黃色晶體 3. 送驗數量：1.5426公克 (淨重) 4. 驗餘數量：1.3778公克 (淨重) 5.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 甲基安非他命 6. 純質淨重：甲基安非他 命檢驗前淨重1.5426公 克，純度73.9%，純質淨 重1.1400公克；估算N,N -二甲基安非他命純度< 1%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院112年3月31日草療 鑑字第1120300652號 鑑驗書(見毒偵卷第1 95-196頁)
2	晶體3包(含包裝袋3只)	1.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檢品外觀：晶體 送驗數量：3.0430公克 (淨重) 驗餘數量：3.0358公克 (淨重) 檢出結果：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.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檢品外觀：晶體 送驗數量：3.8813公克	1.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 養院112年3月30日 草療鑑字第112030 0651號鑑驗書(見 毒偵卷第191-193 頁) 2.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安保字第 771號扣押物品清單 (見毒偵卷第261 頁)

		(淨重) 驗餘數量：3.8743公克 (淨重) 檢出結果：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3.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檢品外觀：晶體 送驗數量：1.4819公克 (淨重) 驗餘數量：1.4757公克 (淨重) 檢出結果：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
		1.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(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~B0000000) 2. 檢品外觀：晶體 3. 送驗數量：8.4065公克 (淨重) 4. 驗餘數量：8.2484公克 (淨重) 5.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6. 純質淨重：甲基安非他命 檢驗前淨重8.4065公克， 純度78.3%，純質淨重6.5823公克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652號鑑驗書(見毒偵卷第195-196頁)